# 芜湖市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内容 |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 交易平台 | 备 注 |
| 一、工程建设项目 | 市及各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 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项目 | （一）施工工程项目：1、单项或年概算（预算）达到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上（本年 6 月 1 日前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本年 6 月 1 日始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公开招标；2、单项或年概算（预算）在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执行本市“财采〔2018〕147 号”文件；其中，200 万元以下的，已建立协议维修库的，在库里抽取；3、单项或年概算（预算）30 万元以下的，直接发包；已建立协议维修库的，可选择在库里抽取。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市政房屋建筑工程包括： 各类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古建筑保护工程等； 2、交通运输工程包括：公路、水运、铁路工程等；3、水利水电工程包括：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由市及各区水利部门 （含所属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等。4、按市政府要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单位组织 |
| （二）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采购项目：1、单项或年概算（预算）达到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上（本年 6 月 1 日前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本年 6 月 1 日始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公开招标；2、单项或年概算（预算）在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执行本市“财采〔2018〕147 号”文件；3、单项或年概算（预算）10 万元以下的，直接发包。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单位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内容 |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 交易平台 | 备 注 |
|  |  | （三）勘探设计监理项目：1、单项或年概算（预算）达到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上（本年 6 月 1 日前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本年 6 月 1 日始 100 万元）的，公开招标；2、单项或年概算（预算）在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执行本市“财采〔2018〕147 号”文件，其中，50 万元以下的，已建立中介服务库的，在库里随机抽取；3、单项或年概算（预算）10 万元以下的，直接发包；已建立中介服务库的，可选择在库里抽取。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求，中介服务超市已在建设中，待建成后， 抽取类项目将按有关规定进入中介服务超市运行。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 |
|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1、单项或年概算（预算）10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2、单项或年概算（预算）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至 100 万元的，在已建立的中介服务库随机抽取；3、单项或年概算（预算）10 万元以下的，可选择直接在库里抽取。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 |
| 二、政府采购项目 | 货物、服务类项目。 |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万元。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二）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 20 万元）-100 万元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内容 |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 交易平台 | 备 注 |
|  |  | （三）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含 10 万元）-20 万元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 |  |
| （四）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含 10 万元）-100 万元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 |
| （五）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10 万元 | 单位组织 |
| 以下的项目。 |
| （六）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继续采用徽采商城采购 |  |
| 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采〔2018〕21 号）规定，凡纳入徽采商城的项目，预算在规定的最高限额之内，做 | 徽采商城 |
| 到应采尽采。 |  |
|  | 由市政府审批的以 |  |  |  |
| 三、国有 |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的国有建设用 | 全 部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建设 | 地使用权项目 |  |  |
| 用地 |  |  |  |
|  |  |  |
| 使用权出让项目 | 由县政府审批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 全 部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内容 |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 交易平台 | 备 注 |
| 四、 矿业权出让 项目 | 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发证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项目 | 全 | 部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由县国土资源局审批发证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项目 | 全 | 部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分中心 |
| 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 市及各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及股权转让项目 | 全 | 部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  |
| 六、资产处置项目 | 市、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国有实物资产转让项目 | 全 | 部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内容 |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 交易平台 | 备 注 |
|  | 市、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资产出租出售等 | 全 部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  |
| 七、 药品、医用 耗材和医用 设备 采购 项目 | （一）市、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集中采购 | 目录内药品按《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2014 年版）》执行， 目录外药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 中心 |  |
| （二）市、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立医院高值医用耗材采购 | 按《安徽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参考目录》执行 | 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 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内容 |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 交易平台 | 备 注 |
|  | （三）市、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购 | 1、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2、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除甲类乙类外）的 200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医用设备。 | 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  |
| 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除甲类乙类外）的 10 万元（含 10 万元）-200 万元医用设备，参照《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 2018 年-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意见》（财采〔2018〕147 号）执行。其中市属公立医院采购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须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批准。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除甲类乙类外）的 10 万元以下医疗设备 | 单位组织 |  |
| （四）市、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立医院低值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 （一）使用政府性资金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采购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 20 万元）-100 万元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可依法选择采购方式， 其中市属公立医院采购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须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批准。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三）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含 10 万元）-20 万元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 |  |
| （四）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 单位组织 |  |